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金额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二、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 Prysmian S.p.A.签署的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三、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

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四、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五、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六、关于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相关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2月16日